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S前锋

公告编号：临2016-014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下属分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三）》：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1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北京标准前锋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下称：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6）川01民初126号】及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下称：南商行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16年3月3日09：30开庭审理该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6-004号公告）。

近日，标准成都分公司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口头通知，原定于2016年3月3日9时30分开庭的（2016）川01民初126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现因送达原因延期开庭审理，具体开庭时间另行通知。

一、该诉讼其他有关情况

（一）标准成都分公司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在南商行双流支行2400万元定期存单为成都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在南商行双流支行为期3个月的2300万元借款合同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年8月14日，该存单已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冻结（京海检反贪协冻[2015]3号）（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2015年8月22日和2015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14号、2015-030号和2015-036公告）。

（二）2015年12月1日，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传票【（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号】及南商行双流支行《民事起诉状》。南商行双流支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以标准成都分公司为被告2起诉至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该案件应于2015年12月15日开庭审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42号公告）。

（三）2015年12月10日，标准成都分公司向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递交了《管辖权异议书》，要求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将上述案件移送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15年12月14日，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口头通知标准成都分公司2015年12月15日暂不开庭（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43公告）。

（四）2015年12月22日，标准成都分公司收到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双流民管初字第188号】和《民事裁定书》【（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1号】。裁定如下：

1、被告标准成都分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2、冻结被告标准成都分公司银行存款2700万元或依法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四川省双流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双流民管初字第188号】和《民事裁定书》【（2015）双流民初字第9279-1号】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5-045号公告)。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